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鏞
訴訟代理人　陳弘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現代商船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崔壯豪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被上訴人　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.,Ltd
法定代理人　Lee Paik-Hoo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